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8,838,279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58,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任何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惟若可收到淨溢價，則會彙集零碎之供股股份並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800,000港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58,838,279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不是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悉數包銷供股股份（美林控股已按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負責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持有338,670,015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30%。

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該338,670,015股由彼持有之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止（包括該日）將仍以其名義登記；(ii)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持有之338,670,015股股份當中任何部分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此開設任何權利，或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iii)彼將根據供股條款，接納所持338,670,015股股份所產生並獲暫定配發之84,667,503股供股股份；及(iv)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前，彼將提交涉及上文(iii)段所述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除了其他方面原因，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期之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建議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35,353,11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58,838,279股供股股份(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5,883,827.9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94,191,398股股份(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
扣除開支前之所籌集資金：	:	約158,800,000港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58,838,279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考慮到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0.98港元。

如在本公佈日期後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2港元折讓約10.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折讓約9.1%；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折讓約9.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不是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內含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若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之任何攤薄除外)。若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彼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予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安排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任何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概不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淨額，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之供股股份並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參考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同為每手2,000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印花稅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發行人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商 :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 包銷商之擔保人 : 林先生
- 包銷股份數目 : 74,170,77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美林控股將按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佣金 : 包銷股份於記錄日期之總認購價之2%，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收費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悉數包銷供股股份（美林控股已按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負責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持有338,670,015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30%。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美林控股除外）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均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則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4%之權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持有合共338,670,01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30%。

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該338,670,015股由彼持有之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止（包括該日）將仍以其名義登記；(ii)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持有之338,670,015股股份當中任何部分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此開設任何權利，或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iii)彼將根據供股條款，接納所持338,670,015股股份所產生並獲暫定配發之84,667,503股供股股份；及(iv)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前，彼將提交涉及上文(iii)段所述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乃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為條件。包銷協議乃以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a) 董事會通過所需全部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時間，將各份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乙份(連同須附上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加蓋「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予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無條件或在須符合本公司可予接受之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時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為止一直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e) 美林控股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為止，一直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內全部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當中之條款被包銷商終止；及
- (g)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為就將章程文件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定稿而暫停買賣)。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相應日期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就條件(g)而言未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將隨即終止,各訂約方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予廢止及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就先前任何失責事項提出則不在此限)。為免疑問,上述條件(除條件(g)外)均不可予豁免。

### 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遭違反;
- (b)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包銷協議下表明由彼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 (c) 若: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明顯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整體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動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被暫禁、暫停或重大限制;

(vii)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連續七(7)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vi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以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合理認為：

- 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很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廢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包括本公司支付任何包銷佣金之責任)，惟就(i)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失責；(ii)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供股費及供股所附帶之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就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提供彌償之責任；及(iii)包銷協議項下林先生所提供之擔保所提出者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除了其他方面原因，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期之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供股之最後限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十月六日(星期一)  
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後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知會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除包銷商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全面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	338,670,015	53.30	423,337,518	53.30	497,508,294	62.64
公眾股東	296,683,104	46.70	370,853,880	46.70	296,683,104	37.36
<b>總計</b>	<b>635,353,119</b>	<b>100.00</b>	<b>794,191,398</b>	<b>100.00</b>	<b>794,191,398</b>	<b>100.00</b>

附註：

包銷商由林先生擁有70%及由蘇嬌華女士擁有30%，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此舉不單可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可在不增加財務成本之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可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公司之發展。



於扣除供股所有必要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所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將約為155,8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集資及進行進一步發展；及(ii)約55,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前文所述，以及考慮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在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美林控股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控股」或「包銷商」	指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曉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進行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58,838,279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1.0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包銷商及林先生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之74,170,776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去美林控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